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民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皖发改价费函〔2022〕243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
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交通厅安徽省
民政厅安徽银保监局关于做好涉企
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各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

管总局印发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发改价格〔2022〕964号，以下简称《方案》），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支持助企纾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我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整治工作

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是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收费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主动整改规范，强化联合惩戒，推动标本兼治，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确保国家部署开展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明确重点任务分工

按照《方案》要求，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分别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安徽银保监局、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具体整治内容及责任单位按国家部委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确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在开展上述五个领域违规收费专项治理时，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

三、按期完成阶段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落实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共分四个阶

段进行。各地、各部门要紧盯时间节点，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

（一）部署准备阶段（7月底前）。省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各市要全面梳理本领域、本地区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通过 12381、12315 等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在涉企收费政策情况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等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及时梳理汇总问题清单。

（二）自查自纠阶段（9月底前）。省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在国家相关工作方案下发后，及时启动我省分领域自查自纠工作。9月20日前，各市完成各领域自查自纠，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分别报送省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9月底前，省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完成各领域自查自纠，按要求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分别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为国家部委检查组开展工作提供支撑。

（三）联合检查阶段（10月份）。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对抽查检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

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总结有关部门和各地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四）总结上报阶段（11月份）。各市发展改革、经信部门会同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完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并分别上报省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同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形成报告报国家相关部委。

四、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依托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牵头的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下设综合业务、行业监管、财经纪律、监督检查等专项小组，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及时交流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各市要建立相应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和落实。

五、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调度，强化任务落实。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本着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对相关领域的收费主体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督促做好问题整改，确保实现全覆盖、无死角。要坚持边整边改、标本兼治，对自查发现的问题，

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及时整改到位。对普遍性、典型性问题，要剖析原因，认真分析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强化标本兼治，推动完善长效机制，努力从源头解决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发改价格〔2022〕964号）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22年7月12日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附件

特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发改价格〔2022〕96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是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支持助企纾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专项整治要强化协同治理，加强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强化联合惩戒，加大查处力度，发挥警示作用，营造自律守法氛围；强化标本兼治，推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

二、重点任务

(一) 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加大海运收费监管力度，督促船公司、港口、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二) 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

(三) 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

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四）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五）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

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部署准备（2022年6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宣传工作方案，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名义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进行部署。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区全面梳理本领域、本地区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通过12381、12315等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在涉企收费政策情况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等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二）自查自纠（2022年7月—9月）。由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民政部分别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工作方案，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其中，民航、铁路领域的自查自纠工作分别由民航局、国家铁路集团公司牵头负责，海运口

岸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按照既定职责分工落实。同时，各地区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要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有关牵头部门和各地区要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三）联合检查（2022年10月）。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审计署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列公开曝光。总结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四）总结评估（2022年11月）。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有关情况汇总形成报告报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牵头的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机制下设综合业务、行业监管、财经纪律、监督检查等专项小组，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各省（区、市）建立相应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统一开展工作，密切协作配合，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坚持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积极研究解决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着力抓好专项行动任务落实。

（三）加强督促交流。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动态工作交流制度，每旬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及时交流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印发

